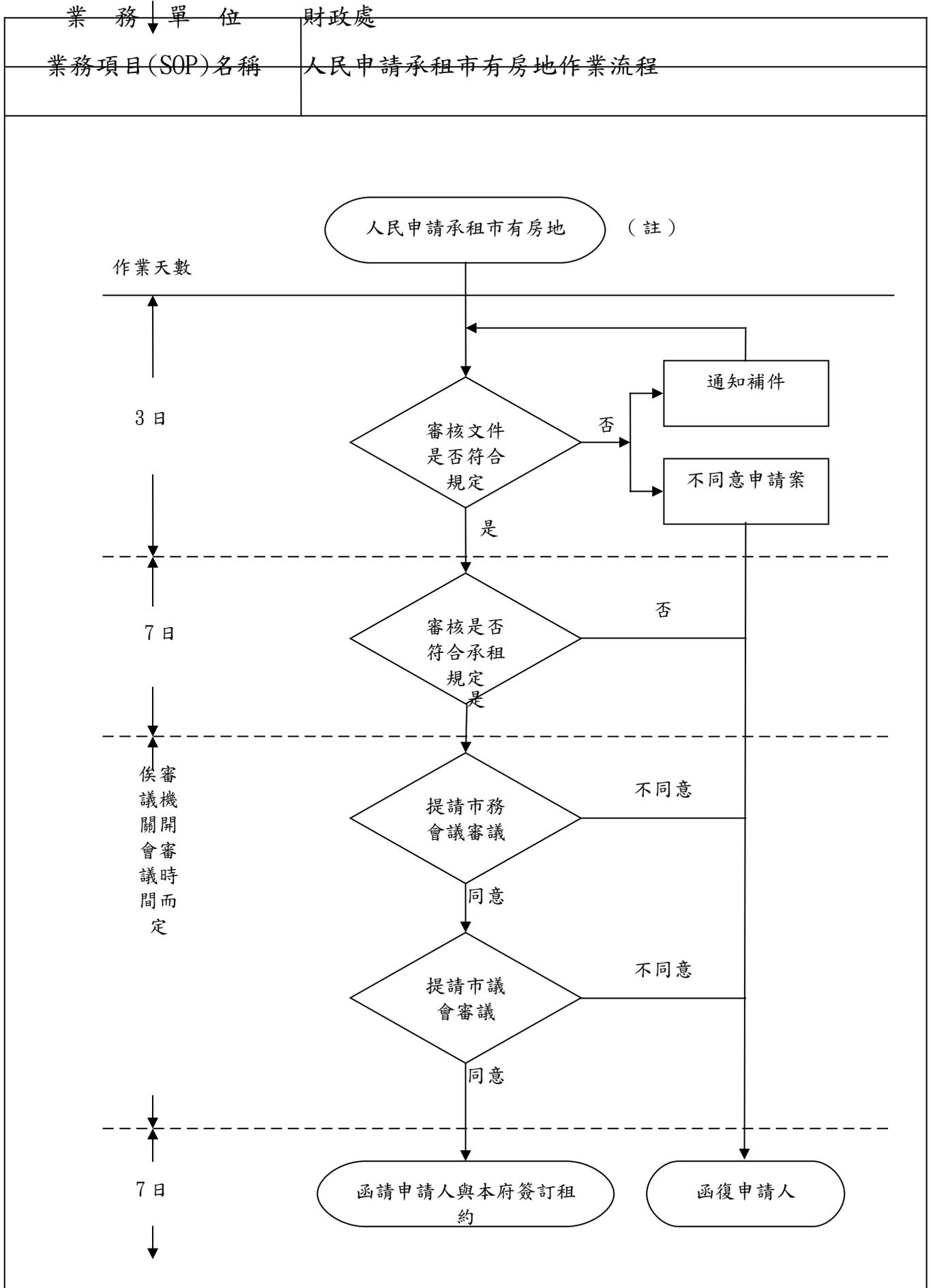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人民申請承租市有房地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：人民申請承租市有房地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。
2. 租用位置圖二份。(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)、土地登記簿影本一份。
3.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(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、門牌編定證明、房屋稅收據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、自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，以上任檢送一種)。
4.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。(建築改良物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所有權狀、或登記簿謄本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、認證書，以上任檢送一種)。